一、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

（一）投标函

乐东黎族自治县万冲镇人民政府（招标人名称）：

1．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乐东县万冲镇南流村光电控水灌溉工程（项目名称）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，愿意以人民币（大写）伍佰壹拾壹万叁仟陆佰零壹元柒角捌分（¥5,113,601.78元）的投标总报价，工期 120 日历天，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，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，工程质量达到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 。

2．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、撤销投标文件。

3．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，金额为人民币（大写） 贰万元整 （¥20000.00元）。

4．如我方中标：

（1）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，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。

（2）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（3）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。

（4）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。

5．我方在此声明，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、真实和准确，且不存在第二章“投标人须知”第 1.4.2 项和第 1.4.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。

6．_____/_____（其他补充说明）。

投 标 人：福建闽泰交通工程有限公司（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_____（签字或盖章）

地址：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龙江路以东、水仙大街

以北明发商业广场 20 幢 1903-1907 号

网址：/

电话：（0596）2861751

传真：（0596）2861751

邮政编码：363000

2022 年 12 月 28 日